

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11年度第1次會議

報告單位:資訊處

111年5月19日

主席致詞



大綱

- 一 |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二 | 報告事項
- 三 | 臨時動議



大綱

- 一 |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二 | 報告事項
- 三 | 臨時動議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1

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六、報告事項、(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開放推動成果</p>	<p>有關委員建議增加開放本部採購文件乙事，請資訊處會同有關單位審慎研議；惟請各單位辦理資料開放時，仍應注意有無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或其他法律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為利我國之機關、機構、國民、法人及團體取得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作為正當合法目的使用，並考量政府採購統計等資訊之敏感性，維護我國產業利益及國家安全，已訂有「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取得及使用要點」，統合提供申請者依規定申請政府電子採購網相關資訊。 2. 本處已於110年12月22日以法資字第11011514270號函，請本部各單位於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範下，持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如遇民眾有申請本部採購文件需求時，將告知申請管道資訊，協助民眾取得所需資料。 	<p>建請解除列管</p>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友善列印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取得及使用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8 年 0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	工程企字第1080100623號 令
法規體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立法理由：	1.1080923逐點說明.pdf
圖表附件：	附件 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有償取得及使用申請書.pdf 附件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有償取得及使用申請書.odt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法規沿革

一、為利我國之機關、機構、國民、法人及團體取得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作為正當合法目的使用，並考量政府採購統計等資訊之敏感性，以維護我國產業利益及國家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指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傳輸至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而得公開之資訊。

三、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取得方式及內容如下：

（一）無需申請無償取得網站現有資訊：

1. 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已提供之多元化查詢功能，自行查詢、下載或取得相關資訊。
2. 利用主管機關發行之政府採購公報電子版（政府電子採購網「服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2

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六、報告事項、(三)本部參與行政院「110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評獎結果」</p>	<p>有關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辦法，提供資料集應用程式介面(API)可取得加分項目乙事，目前資訊處已開發部分資料API，惟因本部業務屬性及其開發成本、效益考量，API數量較為有限。</p> <p>日後如有API開發需求，請資訊處參考委員建議，妥適評估其建置、維運成本及效益，避免浪費公帑。</p>	<p>本處依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持續辦理，並於110年12月22日以法資字第11011514270號函，轉知本部所屬機關(單位)共同遵循。</p>	<p>建請解除列管</p>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3

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六、報告事項、 (四) 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申請下架情形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因資料集內容重複，申請下架資料集1筆，審查通過。	已完成下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重複之資料集。	建請解除列管

大綱

- 一 |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二 | 報告事項
- 三 | 臨時動議



二、報告事項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 「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 依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10點，略以「應按季檢視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涉機關主管法規疑義者，應會同機關法制單位檢討修正，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涉機關業務流程或資訊系統問題者，應排定改善期程，定期追蹤列管；涉跨部會法規疑義者，應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規定辦理。
- 提會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最新結果」及111年1月至5月份「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俾提交委員檢視及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

二、報告事項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

111.5.19

資料分級	數量	備註
甲類 (開放資料)	26	
乙類 (有限度利用資料)	0	
丙類 (不開放資料)	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1至7款•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3項• 《檔案法》第18條第2、5款•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第3項及第18條第1項• 《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4、10條規定• 《洗錢防制法》第13條第1項
合計	91	

二、報告事項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序號	系統、資料庫名稱	系統、資料庫描述	蒐集資料項目	資料分類 甲類:開放資料 乙類:有限度利用資料 丙類:不開放資料	管理單位	修正說明
82	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	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	<p>一、檢察統計(1.偵查新收件數及人數、2.偵查終結件數及人數、起訴人數、3.執行裁判確定人數、有罪人數)</p> <p>二、矯正統計(1.監獄新入監人數、在監人數及出獄人數、2.假釋及核准撤銷假釋情形、3.其他矯正機關之新入所(校)人數、出所(校)人數、在所(校)人數)</p> <p>三、行政執行統計(1.執行案件新收件數及終結件數、2.執行案件徵起金額及待執行金額)</p> <p>四、司法保護統計(1.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新收件數及終結件數、2.社區處遇終結案件應履行及實際履行時數)</p>	甲類	本部統計處	配合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改制，酌修機關名稱，將相關文字內之「院」修正為「校」。(如紅字標示處)

二、報告事項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序號	系統、資料庫名稱	系統、資料庫描述	蒐集資料項目	資料分類 甲類:開放資料 乙類:有限度利用資料 丙類:不開放資料	管理單位	修正說明
86	廉政業務管理系統	廉政業務管理系統係整合國家廉政網路，辦理肅貪、防貪業務，並整合貪瀆情資知識庫之功能。	防貪肅貪政風業務常見問題(常見問題查詢)	丙類	廉政署	配合業務異動，「廉政業務管理系統」已由廉政署業管維運，故將管理單位由本部資訊處改為廉政署。 (如紅字標示處)

二、報告事項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

年度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合計
105年	3	8	2	10	23
106年	4	5	3	4	16
107年	2	1	1	3	7
108年	2	5	0	2	9
109年	0	0	1	2	3
110年	0	0	0	2	2
111年	0	0 (截至5月)	-	-	-
合計	13	28	7	23	71

二、報告事項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

年度 \ 類別	下載連結問題	內容有誤	品質改善	其他	建議新增資料集	合計
105年	8	3	2	4	6	23
106年	2	1	0	8	5	16
107年	1	0	0	2	4	7
108年	0	0	0	3	6	9
109年	0	0	0	0	3	3
110年	0	1	0	1	0	2
111年 (截至5月)	0	0	0	0	0	0
合計	19	6	2	19	25	71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 ✚ 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 依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11點，略以「應按季提報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成果送行政院諮詢小組備查，並按季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公開審查結果及說明未能開放之依據，並更新預計開放資料集清單。」規定辦理。
 - 提會報告本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111年1月至5月開放推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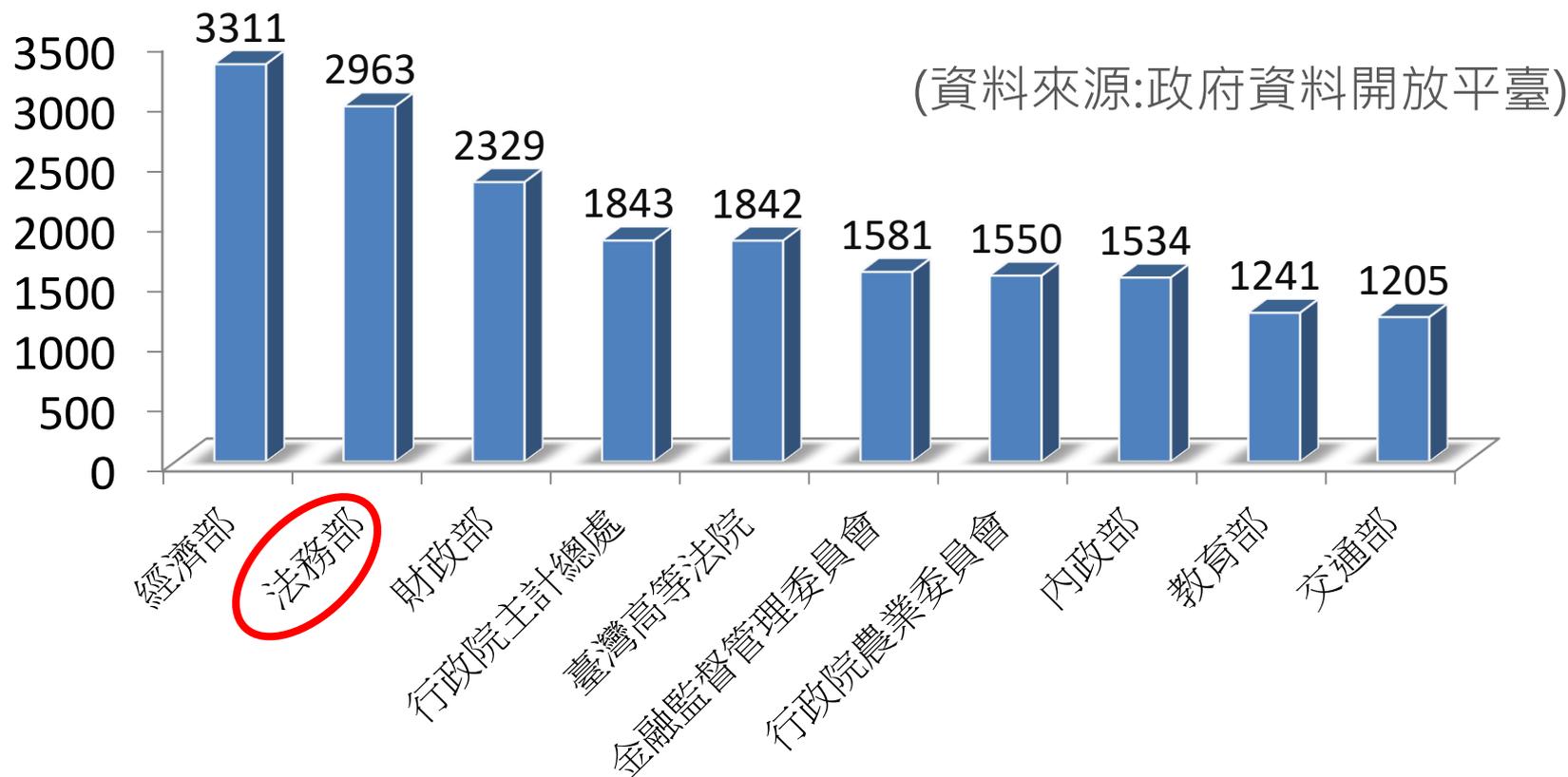


二、報告事項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行政院及各部會資料開放情形

- 資料集數量排名—統計至111年5月19日



二、報告事項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本部資料開放情形統計

統計日期	開放數量	增加數量
107/12/13	2,168筆	41筆
108/03/28	2,310筆	142筆
108/06/13	2,341筆	31筆
108/09/17	2,362筆	21筆
109/05/15	2,519筆	157筆
109/12/11	2,567筆	48筆
110/04/30	2,741筆	174筆
110/12/10	2,806筆	65筆
111/05/19	2,963筆	157筆

本部各機關(單位)資料開放情形



單位	開放數量				機關	開放數量			
	110 第4季	111 第2季	增減	111.01.01 迄今		110 第4季	111 第2季	增減	111.01.01 迄今
統計處	321	325	4	4	矯正署	958	1,050	92	92
保護司	83	85	2	2	臺高檢	313	336	23	23
法律事務司	78	80	2	2	行政執行署	213	230	17	17
檢察司	74	74	0	0	廉政署	150	151	1	1
資訊處	69	70	1	1	調查局	96	98	2	2
法制司	60	60	0	0	司法官學院	53	54	1	1
國兩司	52	52	0	0	最高檢察署	48	50	2	2
秘書處	40	41	1	1	法醫研究所	47	49	2	2
人事處	31	32	1	1	金門地檢	20	22	2	2
會計處	26	27	1	1	金門高分檢	19	20	1	1
政風小組	25	27	2	2	連江地檢	12	12	0	0
綜合規劃司	18	18	0	0					
小計	877	891	14	14	小計	1,929	2,072	143	143

(三) 修訂「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於110年4月30日經本部「110年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審核通過。為配合年度內容資料更新，爰提會報告本部行動方案建議修正案，俾滾動檢視修正本部行動方案。
- 擬修正本部及所屬機關截至本(111)年5月提供之資料集數。

壹、前言。

「政府資料開放」(簡稱 Open Data)是各機關在職權範圍內，將法令規定可開放的各類電子資料，提供民眾使用。因 Open Data 在歐美等國推行成效良好，除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外，更帶動眾多資訊產業發展契機。我國遂於 101 年 11 月在行政院陳前院長沖指示下，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推動，各部會配合推動，截至 111 年 5 月本部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累計開放達 2,963 項資料集。

伍、結語。

本部自 101 年 11 月依據行政院指示，配合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以來，經統計至 111 年 5 月本部及所屬機關已開放共計 2,963 筆資料集，資料開放數量名列各部會第二，未來期許透過政府資料開放政策，運用民間無限的創意，整合本部及所屬機關已開放的政府資料，開創滿足民眾需求之服務，以達成加值應用政府資料之政策目標。

二、報告事項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申請下架情形」

提會報告111年1月至5月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申請下架2筆資料集：

項次	機關/單位	資料集名稱	下架原因
1	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法定預算(87010)	與「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法定預算(按年)」(23261)資料集重複，故申請下架。
2		矯正署臺中戒治所預算案(86997)	與「矯正署臺中戒治所預算案(按年)」(23252)資料集重複，故申請下架。

大綱

- 一 |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二 | 報告事項
- 三 | 臨時動議



三、臨時動議



感謝各位委員蒞臨指教😊

